



2016.6

总第16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7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温政发〔2016〕29号).....(02)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温政发〔2016〕31号).....(08)

关于印发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6〕33号).....(10)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温政办〔2016〕54号).....(13)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6〕58号).....(25)

关于印发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6〕59号).....(40)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夏宝龙来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等简讯6则.....(44)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48)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 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温政发〔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复函》（发改地区〔2015〕3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5〕119号）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全面推进对台开放，争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标杆城市，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一系列全会精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和对台工作优势，以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为载体，全面推进温州与台湾各领域对接合作，把示范区建设成为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两岸产业合作的拓展地、服务台商台企的引领地、台湾青年创业的活跃地，为温州创建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做出新贡献。

——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借鉴台湾对中小企业辅导扶持工作体系，探索扶持中小企

业发展新模式，鼓励两地中小企业通过交叉持股、建立技术联盟等途径，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技术、人才等交流平台，推动两岸民企创新发展。

——两岸产业合作的拓展地。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建立温州与台湾之间的县（市、区）、园区、协会企业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两地产业深度对接，推动合作领域向服务业、农业、教育、卫生、民政、金融等领域拓展，提升温州利用外资和开发区建设水平。

——服务台商台企的引领地。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建立健全服务台商居住出行、就医就学的配套政策和基础设施，推动台资企业在温州的投资贸易便利化、人员往来便捷化、货物往来畅通化。

——台湾青年创业的活跃地。加大力度引进台湾青年人才，优化各类人才的生活学习、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建设更多的创新创业平台，形成“助力台湾青年筑梦温州”的示范效应。

## 二、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温州民营经济优势，强化温州与

台湾的开放合作,将温州建设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海峡西岸东北翼增长极、连接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发展重要区域和出海口、两岸产业对接高地,成为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示范区。

## (二) 分阶段目标。

到2020年,民营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体制更具优势;要素市场化配置、保障公平市场准入机制更加完善;民间金融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民营经济发展的资源要素支撑更为有力;海峡两岸民营经济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产业对接、经贸合作、要素流动等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0年,温州与台湾进出口总额达到5亿美元,2016—2020年引进涉台项目总投资突破20亿美元。

到2025年,示范区成为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两岸产业合作深入广泛开展,创建一批国际化、规模化、创新型的现代产业集群;到2025年,温州与台湾进出口总额达到8亿美元,2021—2025年引进涉台项目总投资突破30亿美元;温州成为市场化程度更高、体制机制更活、创新能力更强、要素支撑更实、发展环境更优的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对台平台建设,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1. 建设对台合作特色平台。建设示范区重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主要依托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及乐清市、苍南县相关园区,两岸产业化合作项目优先在此布局。建设土地利用高效、主导产业突出、功能配套齐全、管理服务规范、台湾元素充分的“一区六

园”对台合作平台。“六园”即瓯洞对台经贸合作平台、都市对台综合服务平台、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乐清海峡两岸经济合作试验区、平阳对台经济文化合作平台、文泰两岸度假养生合作平台六大两岸合作特色主平台。以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为核心区,建设温州台湾中小企业园区。以市属国资集团为主体,“一对一”对接台湾行业领先企业。规划建设苍南台商小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台办,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属各国资集团)

(二) 深化两岸产业对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2. 加强先进制造业对接。依托温州轻工产业优势,以台湾电子信息产业、激光与光电装备、半导体技术、物联网应用、新能源的开发应用、高端装备制造业、医疗食品机械、船舶及海洋装备、电工电气成套设备等高科技产业为主要合作领域,培育壮大温台合作产业集群,打造两岸先进制造业对接基地。建设两岸时尚智造示范园,开展轻工产品时尚设计、个性订制、品牌运营等合作,强化鞋服、电气、泵阀、印刷、汽摩配等温州传统制造业集群与台湾先进要素对接。(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对接。建立温州与台湾创意协会合作机制,促进流行时尚元素与温州传统轻工产业的充分融合;举办两岸文化创

意产业博览会，建立海西区文化艺术生产创作展演的合作机制；在时尚创意地产领域引入台湾创意设计团队，利用旧厂房改造和低效土地再开发等资源，建立浙南海西文化产业园，承接台湾电子商务、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等产业转移，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台办、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生命健康产业对接。依托温州社会力量办医试点城市优势，招引台湾特需医疗、高端医疗、机构养老、养生保健、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临终关怀等健康服务业领域优质资源和先进理念，建立海西医疗健康服务中心。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乐清生命健康产业园、苍南药材市场为基础，建设两岸医药商贸物流基地。引导台商资本优先发展非基本医疗服务，优先投向医疗资源稀缺领域及特需医疗服务领域。台商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税收待遇，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参照公立医疗机构用地政策执行。符合规定的台资医疗机构纳入社会保险定点单位范围。推进两岸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利用省部共建温州民政综合改革发展试验区机遇，鼓励台湾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我市现有养老服务基地的管理运营，鼓励台商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设集医护、疗养、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社会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瓯海、乐清、苍南等相关县<市、区>政府）

5. 加强观光农业对接。依托温州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级苍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省级浙台农业合作示范园，鼓励台湾农业界人

士投资兴业，发展精致农业、观光农业和海洋渔业。设立台湾农产品展销中心，将温州打造成为台湾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依托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加强与台湾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台湾良种引进推广体系；依托温州海洋研究院，建立温州与台湾渔业技术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台资企业投资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时尚创意农业；开发台湾游客来温州短期周末休假旅游等产品，建设台湾游客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温州居民赴台旅游便利化，提升赴台湾个人游城市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投集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苍南、永嘉等相关县<市、区>政府）

6. 加强金融服务业对接。推动温州与台湾在银行、保险、证券、股权投资、期货、基金等领域的金融合作。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展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在大陆证券业对台资开放过程中先行先试；加强温州和台湾在科技金融领域合作，在政策允许条件下共同发起并运作创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温州本地金融机构参与海西区金融服务。鼓励温州民间资本参与收购台湾金融机构；推动温州与台湾银行建立通汇或代理行关系。推动对台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促进两岸银行卡通用和结算；建立两地金融协作机制，加强两岸小微金融交流互动，引入台湾先进金融理念、技术及培训机构。（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在温金融机构）

7. 加强商贸物流产业对接。加强两岸品牌商业、交易市场、小额贸易、港航物流等领域合作。建立温州与台湾行业协会和民间交流

长效机制,鼓励台湾工商协会、重点企业、民间社团、中介组织等设立驻温机构,鼓励和引进台湾企业和商品参加温州举办的各类专业展会,拓展台湾商品在温消费市场。支持温商入岛投资发展,鼓励企业赴台投资和经贸社团赴台设立办事机构。依托龙湾国际机场和状元岙港区、乐清湾港区、霞关港对台小额贸易点,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扩大对台空中海上客货运规模,积极争取新增对台小额贸易经营权公司。加强与台湾港口在通关、仓储、物流、货柜集散场等方面合作,鼓励台湾海运、物流公司设立驻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府办<口岸办>、市贸促会、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市台办、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三)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动力。

8. 推进科技人才交流合作。建设温州台湾生产力中心、台湾文献信息中心和高层次人才数据库。鼓励台湾著名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在温州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加强与台湾在科研体制创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团队、知识产权、防震减灾、科技金融、高新园区、孵化器建设等方面合作;引进台湾优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吸引台湾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温工作;建立适用于两岸的知识产权转化制度,依法保护台湾科技人员申请国内外专利的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

9. 推进教育领域交流合作。利用台湾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依托温州作为全

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优势,吸引台资企业以多种形式来温合作办学。推进两岸学生、教师、学校全方位交流。开展两岸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合作,引进台湾先进的职业教育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推动与温州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培养符合温州企业在台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实现在温高校与台湾高校在教师互访、学分互认、学生互派、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鼓励在温高校与台湾高校缔结友好学校,深化与台湾知名高校合作,促进学前、义务及高中教育教师资格证互认,以及台湾居民在温州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台办、在温高校)

10. 推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建设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集聚各类创业就业资源的孵化基地,为台湾青年提供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和孵化平台。建设两岸众创空间联盟、温州市海洋科技园为两岸中小创新企业成长和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开放式综合服务。有针对性在台设立人才联络站,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台招才引智和项目对接。对引进的台湾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人选。支持在大陆毕业的台湾籍学生及取得大陆认可学历的台湾居民到温州事业单位就业试点;推进台胞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鼓励台胞在温从事律师、医师、会计师和建筑师等职业;建立与台湾温籍人才联络机制,深化完善温籍学人智力返乡活动。实施同业技术交流,组织两岸技术比武活动。(牵头单位:市台办、市委组织

部<招才局>, 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浙江工贸学院)

(四) 深化配套政策支撑,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1. 土地海域政策支撑。对鼓励引进的台资项目实行土地供给优先保障, 按温委发〔2013〕54号文件规定执行。争取国家在海域使用项目审批上予以支持。争创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 为示范区建设创造良好用海政策条件。对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用海, 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涉台项目, 优先推荐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省“411”重大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2. 财税金融政策支撑。省下达的相关专项资金统筹优先用于示范区重大建设项目、涉台项目。推荐示范区内投资规模超5亿元的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新落地且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按温委发〔2013〕54号文件规定执行支持政策。面向台资企业推出多元化动产抵质押和新型金融产品, 优化授信流程, 加强授信支持。推动温州对台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 推进两岸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争取省级政府性引导(投资)基金在示范区设立参股子基金。(牵头单位: 市财政<地税>局、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 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发改委)

13. 口岸通关政策支撑。分步分类复制推广上海及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的海关监管创新制度,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发展台湾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水生动物进口指定口岸业务。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

设, 探索推动口岸管理“一站式作业”改革, 为通关便利提供信息化支撑。对对台小额贸易进口化妆品、农产品等涉及卫生审批和检疫审批的敏感产品检验检疫采取便利模式。对台贸易货物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 对进口自台湾的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产品实行优先报关、报检、查验和放行。(牵头单位: 市府办<口岸办>,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温州海关、温州检验检疫局)

14. 优质服务措施支撑。对落地在我市对台合作特色平台的重大台资生产性项目, 由平台所在园区确定专门机构专人跟踪服务和对接协调。对落地在我市的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台资项目, 由市级对口主管部门跟踪服务和对接协调。对台资重特大项目, 由市领导牵头, 确定具体部门、配备专人跟踪服务和对接协调; 建立台资项目联合审批制度, 在各级行政审批中心开通台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市重大产业项目认定标准的台资项目, 实行“一事一议”。贯彻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意见, 开通台胞工商注册绿色通道, 激发市场活力。采取便利的主体资格证明, 方便台商来温投资和企业注册登记。落实《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 开展标准计量检测认证服务业对台交流合作。贯彻《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健全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有效维护台商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 市台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浙闽区际地市级层面、温州与丽水、衢州和上饶、宁德等海西区北部城市的协作机制。统筹与海峡西

岸经济区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积极配合浙江省与福建省在实施海西战略过程中实现多领域合作。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尤其是台商集聚区的合作。(牵头单位:市招商局<经合办>,责任单位:市台办、市发改委)

(二) 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建立示范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将对台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合作、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争取国家四部委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协调,出台支持示范区建设的配套政策。加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工

作力量,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相应加强力量推进建设。强化责任分工,把本意见的总体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向上争取政策等,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示范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考核,督查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台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编委办、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发〔201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分工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张耕**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审计局、编委办。

**陈作荣**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公安、国安、监察、司法、税务、统计、法制、信访、机关事务管理、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人民武装、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工程建设、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应急办）、发改委（物价局）、民宗局、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地税局、统计局、法制办、信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金融办、国资委、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公安消防局、驻杭办、驻京联络处。

联系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人行市中心支行、银监分局、保监分局、国安局、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高速交警支队、各民主党派、在温各能源单位、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其他在温金融机构。

**任玉明**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供销社、防汛办。

联系气象局、农投集团、农科院、海洋水产研究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苗伟伦** 负责内外贸易、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局、旅游局、外侨办（港澳办）、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质监局、打私与海防口岸办、雁荡山管委会。

联系台办、检验检疫局、海关、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现代集团、总工会、团委、妇联、侨联、贸促会。

**王祖焕** 负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测绘局)、住建委、城管与执法局(城管与执法支队)、人防办(民防局)、生态园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郑朝阳**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文物局)、卫计委、体育局。

联系档案局、文明办、市志办、社科联、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高校。

**陈建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安全生产、招商引资、残疾人事业、电力

等方面工作。

分管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招商局(经合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联系科协、残联、红十字会、老龄委、关工委、慈善总会、工商联、海事局、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安监局、电力局、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站、温州火车南站、工业集团、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铁投集团、工科院、在温各通信机构。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8日

## 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快推进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加大对各类严重失信行为和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以各类监管信用信息为基础，可依法对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主体实施信用警示、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的名单。

**第三条** 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系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失信黑名单信息的归集、披露、监管及平台建设等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失信黑名单的认定

**第五条** 失信黑名单由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监管职能依法予以认定。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能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黑名单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事后告知和惩戒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六条**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慎认定列入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被列入黑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依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第三章 失信黑名单的披露

**第八条**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将依法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报送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报送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主要失信事实、失信行为类型及依据等内容。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主要失信事实、失信行为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依据等。

**第十条** 失信黑名单由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披露,“温州信用网”为全市失信黑名单统一披露的官方平台。

**第十一条** 失信黑名单还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部门公告等广泛披露。

**第十二条** 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失信黑名单数据库,通过“温州信用网”主动披露失信黑名单,并依法提供查询和共享服务,确保失信黑名单更新及时、准确、有效。

**第十三条** 失信黑名单披露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披露。

**第十四条** 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可主动向在本市展业的信用服务机构通报失信黑名单,共享失信黑名单数据。

**第十五条** 失信自然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法人、其他组织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有关失信信息通报其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发布失信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失信行为类型、采集来源及依据等内容;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失信行为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采集来源及依据等。

**第十七条** 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失信黑名单5日内,按规定公开披露失信黑名单信息。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信用修复作出具体规定,引导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修复信用。

**第十九条** 对已履行义务,修复不良信用记录的自然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单位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在5日内报送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及时将信用已修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从失信黑名单上予以删除。

## 第五章 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机关、职能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依法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职能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定期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必须依法查询市失信黑名单数据库，按各自职能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提倡和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信用交易或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失信企业黑名单数据库，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四条** 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督查考评相关单位报送、查询、应用失信黑名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推介相关经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 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贸市场软硬件改造升级，提高城市品位，实现城市转型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城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会议精神，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奋斗目标，按照“改造升级一批、取缔关闭一批、新建扩建一批”的总体思路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改造提升、综合治理，促进城区农贸市场硬件提档、管理升级，全面达到

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592-2015），成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优美、购物方便、食品安全、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

### 二、改造对象

市城区范围内（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所有农贸市场（包括无证农贸市场）。

### 三、目标任务

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目标任务分别为辖区农贸市场数的35%、

50%、15%（详见附件1）；市属国有投资的农贸市场2016年改造升级完成50%，2017年全部完成改造升级。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核心区农贸市场。通过改造升级，达到浙江省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其中新增四星级市场10家，五星级市场1家。核心区具体范围为：

鹿城区核心区：南门、五马、滨江、蒲鞋市、南汇、南郊、松台、广化、双屿、七都街道。

龙湾区核心区：永中、蒲州、状元、瑶溪、永兴、海滨街道。

瓯海区核心区：新桥、娄桥、景山、梧田、潘桥、三垟街道。

洞头区核心区：北岙街道。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灵昆街道。

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星海、沙城街道。

（二）非核心区农贸市场。通过改造升级，达到浙江省二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其中30%农贸市场要创成浙江省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 四、实施步骤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部署阶段（2016年6月15日前）。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成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牵头开展辖区农贸市场调查摸底，全面了解辖区内农贸市场现状，掌握其数量、分布、举办单位、面积、摊位数、经营户数、利润收入及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消防、名称登记等审批情况，摸清底数，并按照“改造升级一批、取缔关闭一

批、新建扩建一批”的总体思路，提出分类处置的建议意见及理由。同时，认真梳理汇总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调查摸底情况，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召集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论证后，科学合理地确定“三个一批”名单，并制定本辖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行动方案。

（二）分类推进阶段（2016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召开辖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工作、落实责任，制定“一场一策”和工作计划表，按照分类处置的要求，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促进城区农贸市场面貌彻底改观。

1、改造升级。通过完善硬件、健全配套、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补齐短板，打造标杆。特别是核心区农贸市场的改造要高标准严要求，达到省放心农贸市场标准，打造一批标杆市场，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2、取缔关闭。对严重影响交通和城市环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规模小、档次低、功能差甚至利用违章建筑搭建的，不符合市场规划布局要求的，当地政府决定不予以保留的无证农贸市场，由该农贸市场所辖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牵头会同城管与执法等部门予以拆除。其中，列入当年城中村改造计划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必须在当年予以关闭拆除，并做好安置工作，非当年的按计划时间节点进行关闭拆除。未关闭期间，要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

3、新建扩建。根据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要求，考虑居民区的功能配套、人口密度、辐射范围等因素，在原址扩建、异地移建或新建一批农贸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新建扩建的农贸市场要符合核心区和非核心区的

标准要求。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全面总结三年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经验,在每年督查考核排名的基础上,对整个活动进行最终考核排名,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发挥好先进和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全面落实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坚决克服“改造-反弹-再改造-再反弹”的怪圈。

### 五、职责分工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总责,市场监管局牵头,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部门配合”的办法,组织开展实施。各级发改、财政、国资、商务、国土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卫生计生、城管与执法、质监、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改造升级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专项补助资金,统一组织实施改造升级工作;负责出台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项资金;负责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负责做好原来设置不合理的“临时疏导点”和“便民点”的迁移安置工作。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下辖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农贸市场的调查摸底,提出分类处置的建议方案;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论证审查,牵头组织拆除不予保留的农贸市场的违法建(构)筑物;牵头组织对村办、老人协会举办的农贸

市场进行回购、回租、托管等工作;负责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初审工作。

(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并制定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行动计划和标准规范;督促和协调责任单位落实各项整治措施,掌握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协助分管领导、协调人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负责督查、汇总各项工作进展;建立汇报制度,定期向分管领导、协调人汇报工作进展,并向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市提升办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农贸市场举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根据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统一安排,主动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做好农贸市场的拆除、修缮、改造升级和托管等工作,履行市场举办者的日常管理职责。

(四)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外围环境治理,依法取缔马路市场和流动摊贩;拆除不予保留农贸市场的违法建(构)筑物;协助做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期间临时过渡市场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临时疏导点”和“便民点”的管理,配合做好不合理设置的“临时疏导点”和“便民点”的迁移安置工作。

(五) 发改部门:负责监督农贸市场贯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负责落实农贸市场用水优惠政策。

(六)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财政奖补资金,配合制定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以奖代补”的具体政策。

(七) 国资部门:督促市属国有集团加快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6月15日前完成市属国有农贸市场的管理权和经营权的划转工作,确保今年改造升级市场按原计划进行。

(八) 商务部门: 负责编制城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并与城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相衔接。

(九) 国土资源部门: 指导各区做好扩建、新建农贸市场供地手续和涉及农用地的农转用手续相关办理工作。

(十) 规划部门: 指导各区在城乡规划中做好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促进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真正落地。

(十一) 住建部门: 指导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程质量监督及供排水、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 农业部门: 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

(十三) 卫生计生部门: 负责农贸市场人感染禽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预警以及病媒生物防治和场内消毒技术指导工作。

(十四) 质监部门: 监督管理农贸市场计量工作。

(十五) 公安部门: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的管理, 确保市场场外交通秩序良好, 保障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负责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督促和指导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负责查处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中涉及妨碍公务的违法行为。

(十六) 市属有关国有投资集团: 市现代集团负责组织实施所有市属国有投资农贸市场的改造升级工作, 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等市属国有投资集团6月15日前完成所属农贸市场的管理权和经营权的划转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纳入考核考绩。各区政府(功能区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作为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 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和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年度考绩的重要内容, 并召开动员大会、签订责任状, 落实责任和措施, 加快工作进度,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市、区两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统计分析、督促检查等工作, 建立考核考绩制度, 实行月度、季度考核排名, 并进行通报, 确保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落实补助资金。要保障农贸市场改造升级的资金投入到位, 市财政三年安排6000万元以上的奖励补助资金, 按照各区(功能区)、市现代集团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 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 每年对各区(功能区)、市现代集团分档次给予奖励, 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

(三) 出台优惠政策。各区要出台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优惠政策, 按照社会公益基础设施的标准, 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努力降低市场经营成本。完成改造升级的农贸市场用水价格下浮10%-30%标准执行; 农贸市场改造和新建视同公建配套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给予免缴。

(四) 开辟“绿色通道”。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各区要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 特事特办, 开辟绿色通道。市场改造涉及产权不清晰的, 按照“搁置产权, 先改造后析产”的原则进行; 涉及的招投标、土地、规划、消防等手续审批, 按照特事特办原则, 简化程序, 缩短办理时限。

(五) 创新管理机制。现市属国有农贸市场资产保持不变, 其管理权和经营权统一划归市现代集团, 由其投入资金改造升级, 并实

行统一管理和经营,经营收益归市现代集团;温州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明确属农贸市场功能,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建设的在建和今后新建的农贸市场,建成后其管理权和经营权也要划归市现代集团,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的功能。各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划归或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各区专业化的国有农贸市场管理公司;该“专业化管理公司”对区属国有、村办、老人协会举办的农贸市场通过回购、回租、托管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2016年区属国有农贸市场全部划归该公司统一管理,村办、老人协会举办的农贸市场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按35%、50%、15%的任务数进行分解和落实。民营企业举办的农贸市场如管理不到位的,由国有“专业化管理公司”通过回租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农贸市场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市场周边管理。强化农贸市场周边管理,农贸市场范围500米内原则上不得设立“临时疏导点”;农贸市场范围200米内原则上不得设立与市场内经营同类商品(水产、肉类、蔬菜、豆制品、熟食等)的经营单位。

(七)营造舆论氛围。各区要加大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辟专栏,及时宣传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跟踪报道热点问题,切实提高广大市民、市场举办者和市场经营者对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政府参照执行。

- 附件: 1.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  
工作计划任务表  
2.2016年温州市城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  
名单  
3.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  
(略)  
4.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农  
贸市场)(略)  
5.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592-2015)  
(略)

附件1

# 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工作计划任务表

单位：家

任 务 区 域	核心区市场数		非核心区市场数		2016年任务数			2017年任务数			2018年任务数		
	有证 市场数	无证 市场数	有证 市场数	无证 市场数	改造 数	关闭 数	新建 数	改造 数	关闭 数	新建 数	改造 数	关闭 数	新建 数
鹿城区	25	17	2	4	11	6	1	18	6	1	7	0	1
其中：市现代集团	8	0	0	0	4	0	0	3	1	0	0	0	0
龙湾区	13	35	0	0	15	2	2	18	6	1	7	0	1
瓯海区	10	23	5	16	17	2	2	21	6	3	8	0	1
洞头区	2	0	3	0	2	0	1	3	0	0	0	0	2
浙南产业集聚区	3	4	4	10	5	3	3	9	2	0	1	2	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	79	14	30	51	13	9	69	20	5	23	2	5

## 2016年温州市城区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名单

附件 2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鹿城区					
1	鹿城兴文里农贸市场	兴文里公寓一层	市属国有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市现 代集团
2	鹿城行前农贸市场	行前大厦一层	局后勤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3	鹿城天雷农贸市场	信河街八仙楼小区8-10幢1-2层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4	大南门农贸市场	大南门虞师里	市属国有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市现 代集团
5	鹿城蒲鞋市农贸市场	蒲鞋市路35号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6	鹿城上陡门农贸市场	前庄路上陡门住宅区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7	鹿城水心农贸市场	水心住宅区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8	鹿城松台农贸市场	信河街大士门大厦4幢南1-2层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9	鹿城洪殿农贸市场	洪殿北路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0	鹿城新城农贸市场	清源路108号	民企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1	南浦农贸市场	南浦住宅区二区	市属国有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市现 代集团
12	鹿城区新桥头农贸市场	新桥头真12幢	街道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3	鹿城黄龙农贸市场	黄龙住宅区七组团	市属国有	改造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市现 代集团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14	横溪农贸市场	横溪村	村办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5	划龙桥农贸市场	划龙桥村锦江路	老人协会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6	上田农贸市场	上田西路	老人协会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7	东屿农贸市场	温州大道边上东屿村内	村办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8	葡萄棚农贸市场	眺舟桥路	老人协会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19	瓯浦垟菜场	瓯浦垟村树桥路1号	村办	关闭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20	新田园农贸市场	鹿城区新田园聚源路	市属国有	新建	2016.12.31	鹿城区政府
<b>龙湾区</b>						
21	龙湾区永中农贸市场	永中街道永宁路	市场中心、永中街道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2	龙湾区龙水农贸市场	永中街道王宅村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3	龙湾区城北农贸市场	永中街道城北东洋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4	龙湾郑宅菜市场	永中街道城北东洋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5	龙湾新城菜市场	永中街道新城村石门里村委会旁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6	龙湾区汤家桥农贸市场	蒲州街道括苍西路96号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7	龙湾区蒲州农贸市场	蒲州街道蒲兴路14号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8	龙湾张家牌菜市场	蒲州街道上江村张家牌河边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29	龙湾蟾钟农贸市场	海滨街道海宁路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0	龙湾沙南菜市场	海滨街道海滨街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31	沙中海鲜菜市场	海滨街道河泥荡路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2	龙湾萼芳菜市场	永兴街道永裕路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3	龙湾区状元农贸市场	状元街道环河路1号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4	龙湾横街菜市场	状元街道机场大道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5	龙湾环一菜市场	瑶溪街道环一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6	龙湾黄山后陈菜市场	瑶溪街道黄山村文教路	村办	关闭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7	龙湾黄石菜市场	瑶溪街道黄石村文华路	村办	关闭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8	龙湾城东菜市场	海滨街道城东村	村办	新建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39	龙湾沙园菜市场	永兴街道沙园村	村办	新建	2016.12.31	龙湾区政府
<b>瓯海区</b>						
40	瓯海区金虹农贸市场	新桥街道新桥住宅区六组团	民企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1	瓯海区娄桥农贸市场	娄桥街道长乐街街口	市场中心与村 联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2	瓯海区河庄农贸市场	娄桥街道育童路10号对面	村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3	将军桥农贸市场	瓯海区将军桥勤奋小区10幢	街道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4	慈湖农贸市场	梧田街道北村	村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5	蟠凤夕阳红菜市场	梧田街道蟠凤后岸	老人协会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6	潘桥农贸市场	潘桥高桐路	市场中心与街 道联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7	南白象农贸市场	南白象街道白象村浹社南路1号	街道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48	茶山农贸市场	茶山河头村	市场中心与村 与街道联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49	姜宅菜场	丽岙街道姜宅村	村居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0	仙岩综合市场	仙岩街道仙岩镇河口塘村	老人协会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1	郭溪中心农贸市场	郭溪塘下街207号后	市场中心与街 道联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2	瞿溪农贸市场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河东小区	市场中心与街 道及私人联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3	埭头菜场	瞿溪街道移民区富贵路	村居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4	蟠凤菜场	梧田街道蟠凤前岸	老人协会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5	沈岙农贸市场	仙岩街道沈岙村二产工业区对面	老人协会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6	东耕菜场	娄桥街道安下村卧龙南路	村办	改造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7	新桥农贸市场	新桥街道永庆街78号	村办	关闭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8	林桥头菜场	潘桥街道林桥头村	老人协会	关闭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59	瓯海中心区亿象城农贸市场	瓯海中心区亿象城商场	民企	新建	2016.11.30	瓯海区政府
60	林桥农贸市场	潘桥街道林桥头村	老人协会	新建	2016.12.31	瓯海区政府
	<b>洞头区</b>					
61	洞头区新城农贸市场	洞头区北岙街道新城区腾飞路海 湾二区4号地块	区市场中心	改造	2016.8.31	洞头区政府
62	洞头区鹿西农贸市场	洞头区鹿西乡鹿西村兴渔路12号	村办	改造	2016.8.31	洞头区政府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63	洞头区东屏农贸市场	洞头区东屏街道中心街金源名邸地块	街道	新建	2016.8.31	洞头区政府
	<b>浙南产业集聚区</b>					
64	惠民农贸市场	滨海香樟路9号一层	国有	改造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5	沙城七五小菜场	沙城街道七五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6	天河庄泉农贸市场	天河街道庄泉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7	海城西一农贸市场	海城街道西一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8	天河泰河小菜场	天河街道泰河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9	高轩小菜场	星海街道	村办	关闭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0	沙城永阜小菜场	沙城街道四一村	村办	关闭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1	海城东溪小菜场	海城街道东溪村	村办	关闭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2	海城屿门农贸市场	海城屿门村	村办	新建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序号	市场名称	地址	举办性质	改造类型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73	置信立体城配套农贸市场	滨海六路	村办	新建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74	金海湖中心农贸市场	金海园区	村办	新建	2016.12.31	浙南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b>瓯江口产业集聚区</b>					
75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灵昆沙塘综合农贸市场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 道沙塘村	村办	改造	2016.12.3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说明：举办性质分为市属国有、区市场中心、街道、民企、村办、老人协会举办、区市场中心与村联办或街道与村联办等；改造类型分为改造、关闭、新建；完成期限填写某年某月某日；责任单位为某区政府或某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和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 搬迁改造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16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 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 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为加快推进市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关于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6〕31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结合城市规划建设,

通过整体搬迁、退二进三、关停淘汰等方式,有力推进市区限制发展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的搬迁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

(二)主要目标。至2018年底,力争完成限制发展区范围内3000家左右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腾出土地3700亩以上,腾出厂房建筑面积255万平方米以上;51个工业区块启动企业搬迁,19个工业区块完成企业搬迁,9个工业区块完成改造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调查摸底。鹿城、龙湾、瓯海区对限制发展区范围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摸底,基本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市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对市区企业搬迁改造信息进行动态调查和管理。(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经信委)

(二) 制定工作计划。鹿城、龙湾、瓯海区应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平台整合提升计划,研究制定本辖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并于每年6月份前制定当年度实施方案,分批确定搬迁改造重点区块和搬迁企业名单。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应明确各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区块、企业范围、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区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统筹制定市区范围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编制区块规划。鹿城、龙湾、瓯海区做好产业平台“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城中村改造、亮点区块和线性工程建设等工作,对拟搬迁改造的工业区块进行科学规划,明确区块改造后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及时启动规划修编工作。(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规划局)

(四) 加强搬迁动员工作。鹿城、龙湾、瓯海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动员限制发展区工业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对于主动搬迁改造的企业,应给予适当激励。对列入搬迁计划,又拒绝搬迁的企业,应依法取消各种惠企政策,并采取各种限制发展措施倒逼企业搬迁改造。至

2018年底,各区争取与限制发展区内60%以上工业企业签订搬迁改造协议。(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有关集团公司)

(五) 抓好企业安置工作。企业搬迁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各区政府、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和相关市级国资公司要根据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进度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企业搬迁的货币安置工作。

加快承接平台建设。对符合产业集聚区(平台)准入条件的跨区域搬迁企业,由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承接区域和工业用地。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平阳县和苍南县等地工业平台,统筹安排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块,专门用于承接市区企业搬迁安置。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和现有小微园建设,引导限制发展区小微企业搬迁入驻。承接搬迁企业的工业区块和标准厂房,可适当放宽准入条件。(责任单位: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 有序推进土地收储。限制发展区内工业区块已列入整体开发计划的,区块内搬迁企业原址用地应列入政府做地计划和收储计划。完成做地计划后,由市、区两级土地储备中心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收储工作。(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有关国有集团公司,市国土资源局)

(七) 加强腾空区块改建利用。对已搬迁腾空的工业厂房或工业区块,要依据法定规划,加快推进改建工作。充分利用腾空厂房(区块),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生产服务业基地,培育发展总部楼宇经济和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有关国有集团公司)

(八) 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以合成革、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拉丝拉管行业)、铸造等行业为重点,关闭、搬迁一批高能耗、重污染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打击、取缔一批非法生产企业。(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统筹协调工作,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协调企业搬迁改造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日常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科技城管委会要成立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由区政府或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配置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实体化运作。(责任单位: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浙

南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二) 加强企业服务。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在推进企业搬迁的同时,要帮助企业做好技术改造、整合重组、人员安置等工作。要简化搬迁改造中的审批手续,减轻企业各种负担。(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三) 加强督查考核。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考绩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承接平台的责任,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并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进行重点督查考核。(责任单位:市考绩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1.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2016—2018年)主要目标任务表  
2.限制发展区内工业区块搬迁改造基本情况和进度安排表

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2016—2018年）主要目标任务表

区域	搬迁改造企业 （家）	搬迁改造企业 腾出土地 面积（亩）	搬迁改造企业 腾空建筑 面积（万平 方米）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完成改造建设	
				工业 区块 （个）	区块总面积 （亩）	工业区块 （个）	区块总面积 （亩）	工业区块 （个）	区块总面积 （亩）
鹿城区	480	500	30	14	2280	6	292	1	45
龙湾区 （浙南科技城）	720 （260）	2500 （1500）	160 （60）	18 （5）	3400 （1570）	8 （3）	1322 （1020）	5 （2）	555 （500）
瓯海区	1800	700	65	19	1800	5	409	3	250
合计	3000	3700	255	51	7480	19	2023	9	850

限制发展区内工业区块搬迁改造基本情况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2

区域	序号	所在区块	区块名称	现有企业数量(家)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鹿城区	1	滨江街道	黎明工业区	12	45	3	鞋、窗帘等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改造	-	-
	2	滨江街道	蒲州三期工业区	34	96	2.83	印刷、鞋革等	暂定退二进三	-	启动搬迁	-
	3	广化街道	过境公路三桥下区块	3	22	1.18	鞋加工、鞋辅料生产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搬迁	-	-
	4	广化街道	双桥鞋业基地	40	15	0.94	轻工业	整体搬迁开发	启动搬迁	-	完成搬迁
	5	南郊街道	龙方工业区	38	150	14.2	汽配	自主退二进三	启动搬迁	-	完成搬迁
	6	南郊街道	河清工业区	19	20	1.2	汽配	自主退二进三	-	-	启动搬迁
	7	南郊街道	横塘工业区	52	70	2.2	机械	自主退二进三	-	启动搬迁	-
	8	南郊街道	德政工业区	35	100	2	机械	自主退二进三	-	-	启动搬迁
	9	南郊街道	南郊工业区	37	105	6.3	制造、鞋	自主退二进三	启动搬迁	-	-
	10	南郊街道	吴桥工业区	151	550	41.6	机械	自主退二进三	启动搬迁	-	-
	11	蒲鞋市街道	洪殿工业区	7	22	1.78	机械、食品	自主退二进三	启动搬迁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区域	序号	所在区块	区块名称	现有企业数量(家)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鹿城区	12	南汇街道	龙沈工业区	12	48	3.2	食品、塑料、眼镜	整体搬迁开发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
	13	南汇街道	横渚工业区	13	23	1.57	包装、塑料、印刷	整体搬迁开发	启动搬迁	-	完成搬迁
	14	双屿街道	鹿城工业区	330	1015	91	鞋业	自主退二进三	启动搬迁	-	-
				<b>783</b>	<b>2281</b>	<b>173</b>					
龙湾区	1		1号区块: 黄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北、致富路以东、瓯江路以南	52	356.18	17.51	合成革、化工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搬迁	-	-
	2		2号区块: 金岙工业区	11	163.3	8	合成革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搬迁	-	-
	3	浙南科技城	3-1号地块: 金水路以西、黄山路以东、机场路以北、瓯江以南	34	290.3	17	合成革、不锈钢、装备制造	整体搬迁开发	-	搬迁15家	搬迁15家
	4		3-2号地块: 致富路以西、黄石山以北、龙湾河以东、瓯江以南	90	535.2	31.69	合成革、不锈钢化工、电力、装备制造	整体搬迁开发	-	搬迁80家	完成搬迁

区域	序号	所在 区块	区块名称	现有企 业数量 (家)	占地面 积(亩)	建筑面 积 (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龙湾 区	5	浙南 科技城	4号地块: 蓝 浦路以西、甌 海大道以北、 茅竹岭以东、 机场路以南	91	224.07	11.6	装备制造	整体搬迁开发	-	搬迁20家	搬迁60家
	6		环山路沿线 工业区块	93	150	9.25	阀门、不锈钢	关停淘汰	搬迁63家	完成搬迁	-
	7	永中街道	永中片区(龙 湾中学周边、 建中街、朱 村、东林村 等)	149	156	8	不锈钢、管 件、阀门、 仪表	退二进三	-	搬迁28家	搬迁27家
	8		下埠工业区块 以东(会展路 以西)	30	35	2.03	电器、紧固 件、化工、 食品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搬迁	-	-
	9	蒲州街道	文昌创客小镇 区块	55	292	23	制笔、阀门、 服装、电气等	退二进三	搬迁5家	搬迁10家	搬迁20家
	10		蒲州片区(时 尚商圈、原经 开区西片等)	247	508	45	机械、紧固 件、服装、 制笔	退二进三	-	搬迁45家	搬迁79家
	11		沙中工业区	33	132	16.5	不锈钢、阀门	退二进三	搬迁5家	搬迁11家	搬迁4家
	12	海滨街道	海滨片区	25	74	3.3	鞋业、不锈 钢、阀门	关停淘汰	-	搬迁5家	搬迁6家

区域	序号	所在 区块	区块名称	现有企 业数量 (家)	占地面 积(亩)	建筑面 积 (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龙 湾 区	13	永兴街道	五溪工业区块	10	29	1.54	阀门、管件、 铸造	关停淘汰	完成搬迁	-	-	
	14		永兴片区	117	262.8	9.4	阀门、管件、不 锈钢弯头、五金	退二进三	-	搬迁17家	搬迁19家	
	15	状元街道	状元一期 工业区	17	38	2.69	拉链制造； 鞋业	退二进三	搬迁5家	搬迁10家	完成搬迁	
	16		状元片区	37	45	3.8	拉链制造；鞋业 制造、紧固件	关停淘汰	-	搬迁5家	搬迁7家	
	17	瑶溪街道	永胜工业区	6	15.9	1.07	不锈钢、铸造	关停淘汰	完成搬迁	-	-	
	18		瑶溪片区	36	93.25	8.62	铸造、不锈钢	关停淘汰	-	搬迁7家	搬迁15家	
				<b>小 计</b>	<b>1133</b>	<b>3400</b>	<b>220</b>					
	甌 海 区	1	娄桥街道	东风综合工业 小区	36	94	8.7	眼镜、服装、 鞋、机械	整体搬迁开发	-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2	景山街道	净水工业区	43	56	8.3	皮鞋、机械	整体搬迁开发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完成改造
		3		将军工业区	20	46	4	皮鞋、服装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4		梧田街道	朝霞工业区 北小区	73	135	7.7	打火机、造纸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搬迁	完成改造		
5			朝霞工业区 慈湖小区	36	49	6.6	眼镜、包装、 服装	整体搬迁开发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完成改造	
6		新桥街道	扶贫工业区	64	65	4.5	眼镜、服装、鞋	整体搬迁开发	-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区域	序号	所在 区块	区块名称	现有企 业数量 (家)	占地面 积(亩)	建筑面 积 (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瓯海区	7	三垟街道	黄屿工业区	29	36	6.5	紧固件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8	新桥街道	山前工业区	35	125.9	15.4	服装、鞋类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9		前花工业区	84	270.7	32.63	眼镜、服装、鞋类	退二进三	-	-	启动搬迁
	10	梧田街道	高翔工业区	49	154	13.5	眼镜、服装、锁具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11		朝霞工业区南小区	47	180	29.06	眼镜、服装、锁具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12	瓯海 经开区	高新技术园区(高翔)	40	538.4	53.57	高新技术产业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13	郭溪街道	浦东工业区	23	50	9.11	机械、眼镜	整体搬迁开发	-	-	启动搬迁
	14	三垟街道	三垟片区	210	150	14	服装、鞋革等	整治淘汰关闭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400家	完成500家	完成600家
	15	梧田街道	梧田片区	1792							
	16	南白象 街道	南白象片区	270	3080	1800	199.57				
	17	新桥街道	新桥片区	64							
	18	娄桥街道	娄桥片区	322							
	19	郭溪街道	郭溪片区	36	4996	7481	592.57				
			小计								
				总计							

# 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2016年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关于推进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6〕31号）和《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至2016年底，限制发展区内27个工业区块启动搬迁，完成工业企业搬迁改造800家左右，腾空土地1200亩左右，腾空厂房面积80万平方米左右。

## 二、重点区块

鹿城区重点推进龙方工业园区、南郊工业园区、吴桥工业区、龙沈工业园区、横渚工业区、双桥鞋业基地、三桥下工业区、黎明工业区、洪殿工业区、鹿城工业区等10工业区块搬迁改造；龙湾区（浙南科技城）重点推进浙南科技城起步区一期、蒲州街道创客小镇、下埠工业区块以东、永中街道环山路沿线工业区块、海滨街道沙中工业区、永兴街道五溪工业区块、状元一期工业区、瑶溪街道永胜工业区等8个工业区块搬迁改造；瓯海区重点推进梧田朝霞工业社区慈湖小区、梧田朝霞工业社区北小区、景山净水工业区3个工业区块及6个街道的城中村工业企业的搬迁改造。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企业数据库。1.开发建设温州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监测管理系统。5月底前，完成监测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制定、UI设计与编码工作；6月底前，完成系统研发工作，开

展相关人员培训，系统正式上线，并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2.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4月底前，各区对限制发展区内工业区块和企业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摸底，基本摸清区块和企业基本情况。6月底前，完成工业区块和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监测管理系统，并做好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经信委）

（二）制定工作计划。鹿城、龙湾、瓯海区应制定本辖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2016年实施方案，于6月底报市区工业企业搬迁领导小组审查。年度实施方案应明确重点区块和搬迁改造企业名单。（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三）制定保留区入园政策。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予以保留的8个工业区块，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各区政府，按照“错位发展、特色发展、集群发展”的原则，于6月底前研究制定入园政策，明确各保留区的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四）编制重点区块规划。鹿城、龙湾、瓯海区对列入2016年度搬迁改造计划的重点区块，应对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确定改造后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的，应于6月底前启动修编工作。列入2017年度搬迁改造计划的重点区块，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的，应于12月底前启动修编工作。（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

政府,市规划局)

(五) 抓好搬迁动员。鹿城、龙湾、瓯海区要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动员搬迁改造工作。对列入土地征收计划的企业,按《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规定,与企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

(六) 抓好企业安置。鹿城、龙湾、瓯海区于6月底前,汇总确定企业搬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所需资金总额、土地和标准厂房安置需求量,并报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备案。涉及跨区域搬迁的工业企业,由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协调落实承接区域。6月底前,对全市工业企业承接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7月份,协调落实若干个工业企业搬迁安置地块。(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 加强土地收储。完成搬迁的市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由市、区土地储备中心依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收储工作。(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八) 推进区块改建。鹿城、龙湾、瓯海区要对已搬迁完成或即将完成的工业区块开展改造建设各项准备工作,要统一规划、整体运作、滚动开发,全力推进区块改造建设进度。(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

(九) 加强重污染行业整治力度。所有列入重污染行业关停淘汰名单的企业全部关停淘汰到位;除拟入园企业外,列入原地规范提升名单的企业按统一的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基本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

协调企业搬迁改造中重点工作和有关问题。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在2016年6月底前成立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配置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实体化运作。

(二) 加大要素保障。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和相关市级国资公司要对企业搬迁补偿、用地征迁安置等资金予以保证,确保企业搬迁顺利推进。浙南产业集聚区等工业主平台,应优先安排工业用地,用于承接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搬迁改造。

(三) 强化绩效考核。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考绩办,于6月份制定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将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督查工作,及时了解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协调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要将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和有关部门,提出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与绩效考核挂钩。

(四) 注重宣传引导。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深刻把握规划及相关政策,引导干部和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加强面向企业的宣传和意识引导,提高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要及时总结交流企业搬迁改造中的先进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要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 1.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16年度主要目标任务表  
2.2016年度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重点区块基本情况和任务安排表

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16年度主要目标任务表

区域	搬迁改造企业(家)	搬迁改造企业腾出土地面积(亩)	搬迁改造企业腾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启动搬迁		完成搬迁		完成改造建设	
				工业区块(个)	区块总面积(亩)	工业区块(个)	区块总面积(亩)	工业区块(个)	区块总面积(亩)
鹿城区	120	150	15	10	2000	1	23	1	45
龙湾区 (浙南科技城)	180 (63)	700 (500)	35 (17)	8 (1)	1050 (500)	4 (1)	586 (500)	0	0
瓯海区	500	350	30	9	390	1	135	0	0
合计	800	1200	80	27	3440	6	744	1	45

## 附件 2

## 2016年度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重点区块基本情况和任务安排表

区域	序号	重点区块	现有企业(家)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鹿城区	1	龙方工业园区	38	150	14.2	汽配、印刷、机械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1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2	南郊工业园区	37	105	6.3	汽车销售、鞋类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3	吴桥工业园区	151	550	41.6	电子、服装、机械制造、汽车维修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30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4	龙沈工业园区	12	48	3.2	鞋革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9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5	横渎工业区	10	23.6	1.57	包装、塑料、服装、鞋类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6	双桥鞋业基地	40	15.8	0.94	鞋革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
	7	过境公路三桥下区块	3	22.75	1.18	鞋料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3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8	黎明工业区	12	45	3	鞋、窗帘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12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9	鹿城工业区	330	1015	91	鞋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30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10	洪殿工业园区	6	22	1.78	机械、食品	自主退二进三	完成2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小计	639	1997.15	164.77			116家

区域	序号	重点区块	现有企业(家)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龙 湾 区	1	浙南科技城	63	500	17.51	合成革、化工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63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2	蒲州下埠工业区块 以东	30	35	2.03	电器、紧固件、化工、食品等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30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3	蒲州文昌创客小镇 区块	55	292	2.3	制笔、阀门、服装、电气等	退二进三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4	永中环路沿线工业 区块	93	150	9.25	阀门、不锈钢	关停淘汰	完成63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5	海滨沙中工业区	33	132	16.5	不锈钢、阀门	退二进三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6	永兴五溪工业区	10	29	1.54	阀门、管件、铸造	关停淘汰	完成10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7	状元一期工业区	17	38	2.69	拉链制造;鞋业制造	退二进三	完成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8	瑶溪永胜工业区	6	15.9	1.07	不锈钢、铸造	关停淘汰	完成6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小 计	307	1191.9	52.89			182家

区域	序号	重点区块	现有企业(家)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有主要产业	改造方式	进度安排		
瓯海区	1	梧田朝霞工业社区北小区	72	135	7.7	打火机、造纸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57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2	梧田朝霞工业社区慈湖小区	36	49	6.6	眼镜、包装、服装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8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3	景山净水工业区	36	55	8.3	皮鞋、机械	整体搬迁开发	完成35家企业的搬迁改造。		
	4	三垟街道片区	210	150	14	服装、鞋革等	整治淘汰关闭	完成400家企业搬迁改造。		
	5	梧田街道片区	1792							
	6	南白象街道片区	270							
	7	新桥街道片区	64							
	8	娄桥街道片区	322							
	9	郭溪街道片区	36							
		小计	2838						389	36.6
	合计	3784	3578.05						254.26	798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6〕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 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和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温州”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美化人居环境,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植1亿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科学论断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珍贵树种资源战略储备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材质优良、市场价值高、发展前景好的珍贵乡土树种资源为重点,深入实施珍贵树种赠苗造林、基地造林、补植培育、“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发展示范等五大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森林综合效益,为推进“森林温州”“美丽温州”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立足长远、市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资源培育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立足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2. 适地适树、科学推进。根据气候和立地条件,选择适生珍贵树种,夯实基础,培育良种壮苗,因地制宜,科学植树造林。

3. 形式多样、示范带动。栽植与培育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山上造林与平原绿化结合,通过示范带动,引导各地发展珍贵树种。

4. 以短养长、注重结合。采用混交造林模式和现有林改造模式,做到短期保障成本,长期培育取得最大收益,与林下经济相结合,科学配置,促进发展。

5. 改革创新、正确引导。深化林权制度、林业股份合作制度和林业金融等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发展珍贵树种。

(三)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栽植珍贵树1258万株以上,其中发展珍贵树种基地约2.5万亩、植树造林247万株以上,补植培育644万株以上,“四旁”植树367万株以上。

(四) 重点树种。重点发展南方红豆杉、红豆树、花榈木、浙江楠、闽楠、桢楠、紫楠、毛红椿、银杏(非嫁接)、降香黄檀等珍贵树种。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珍贵树种种苗培育和赠苗造林行动。加强珍贵树种良种选育和良种基地建设,加速构建林业保障性苗圃体系,进一步提升种苗繁育基地基础设施水平。到2020年,建成以珍贵树种容器苗培育为主的林业保障性苗圃10家,珍贵树种育苗面积1000余亩,培育容器苗1300万株以上。继续开展珍贵树种进学校、进公园、进园区、进万村和进军营等活动,结合平原绿化、义务植树和美丽乡村建设

等工作,加大赠送珍贵树苗力度,形成全社会发展珍贵树种的良好氛围。加强珍贵树种赠苗造林的监督,完善赠苗造林机制,建立健全赠苗调苗、植树信息卡等档案,做到来源可查,去向清晰。

(二) 实施珍贵树种基地建设行动。选择抛荒坡耕地等立地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山地建设一批材质好、经济价值较高的高标准珍贵树种基地。以国有林场、乡村林场、国乡合作造林、林业合作社和林业大户为主体建设珍贵树种基地,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发展珍贵树种。坚持因地制宜、因树制宜,科学选用造林模式,大力推广针阔混交、常绿落叶混交或选择短期内能有经济效益的混交伴生树种等成熟技术模式。到2020年建成珍贵树种基地约2.5万亩。

(三) 实施珍贵树种补植培育行动。结合森林抚育经营、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和松材线虫除治,实施珍贵树种补植造林和目标树培育。以铁路、公路、河道两侧和城镇周边山体为重点,通过减针促阔、抽针补阔和林缘补植等措施,调整树种结构,增加珍贵树种比重,打造以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为主的稳定森林群落。以次生阔叶林为基础,国有林场、集体林场为重点,选择具有培育价值和一定龄级的珍贵树种,采取目标树经营模式,培育一批中大径材珍贵树种。到2020年补植培育珍贵树种644万株以上。

(四) 实施珍贵树种“四旁”植树行动。结合平原绿化和“两路两侧”、“四边”绿化、“三改一拆”拆后绿化,“五水共治”植树治水,以平原地区为重点,在城市公园、城镇周边、通道两侧绿化和沿海防护林、农田林网等建设中,大力推广应用适生珍贵树种。在“四旁”空闲地块、荒滩荒地,鼓励和引导群

众栽植珍贵树种，既绿化美化环境，又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笔宝贵财富。大力提倡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栽植珍贵树种，提高义务植树尽责水平。到2020年全市“四旁”种植珍贵树种367万株以上。

(五) 实施珍贵树种发展示范行动。抓好文成县的珍贵彩色森林示范县建设，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创新体制机制，通过示范，建设一批精品亮点工程，总结出一套既符合当地实际，又可学、可看、可推广的珍贵树种发展建设模式。开展珍贵树种局长示范林建设，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每个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建设三片以上珍贵树种林的要求，建设一批珍贵树种示范林，到2020年，全市建成面积超过100亩示范林126片以上。结合森林村庄和绿化模范单位建设，开展珍贵树种示范点、示范单位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珍贵树种示范点126个以上、示范单位126个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发展珍贵树种，是实现蓄宝于山、藏富于民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温州”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是实施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谋划，当好参谋，加强规划引导、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

(二) 加大政策扶持。发展珍贵树种，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举措，各地要出台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珍贵树种的

发展。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政策，引导各种资金投入种植珍贵树种。鼓励结合彩色健康森林建设，抚育补植培育珍贵树种，利用农村“四旁”等非规划林地发展珍贵树种。

(三) 创新发展机制。针对我市山林权属分散、林农个体经营积极性不高的状况，要大力推进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工商资本与农户建立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投资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珍贵树种，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林业经营水平。

(四) 保障种苗供应。加大珍贵树种种苗培育力度，建立以林业保障性苗圃为主、社会化育苗为补充的种苗保障体系，积极推广容器化、工厂化、标准化育苗新技术，推进种苗精准调剂，强化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加大多年生优质壮苗培育力度，夯实珍贵树种发展基础，确保良种壮苗供应。

(五)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把科技支撑贯穿于珍贵树种发展的全过程。加强珍贵树种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应用研究，缩短珍贵树种的培育周期，提高珍贵树种的生长量和品质。引进、总结、推广新技术、新成果，为珍贵树种发展提供“快餐式”“套餐化”的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珍贵树种植造林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认真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等技术标准，切实加强珍贵树种种植后抚育和经营管理，确保珍贵树种成林成材。

附件：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 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株、个、片

地区	年度任务						示范建设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珍贵树种发展示范点	珍贵树种局长示范林	珍贵树种发展示范单位
温州市	1258	226	277	270	264	221	126	126	126
鹿城区	24.6	5	6	5	5.5	3.1	5	6	5
龙湾区	35.6	7	8.3	7.3	7	6	4	6	5
瓯海区	89	12	14	15.9	25	22.1	6	6	5
洞头区	20.8	4.9	4.7	4.4	3.4	3.4	5	6	3
乐清市	131.2	23.5	30.2	30	27	20.5	16	11	18
瑞安市	147.6	26.5	32.6	33.5	29.5	25.5	16	11	18
永嘉县	204.7	36	46	47	40	35.7	20	19	18
文成县	193.6	33.6	44	43	41	32	10	18	10
平阳县	94.4	17.3	20.2	19.1	19.5	18.3	13	11	14
泰顺县	158.7	27.7	34.7	34.7	31.7	29.9	12	18	10
苍南县	155.2	32.2	35.5	30	34	23.5	16	11	18
温州经开区	2.6	0.6	0.5	0.5	0.5	0.5	3	3	2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 夏宝龙来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6月24日，市委书记徐立毅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书记夏宝龙在泰顺、文成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夏宝龙书记在温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温州发展的信心，坚定工作思路的信心，坚定推进工作的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全力开创温州转型发展新局面，加快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

会议指出，夏宝龙书记此次来温调研，是对温州工作的全面检阅，对温州各级干部的提神鼓劲，对温州发展建设的有力指导。调研期间，夏宝龙书记充分肯定了温州干部的精气神、市委的工作思路和温州推进工作的力度。全市上下要坚定温州发展的信心，把夏宝龙书记的鼓励转化为推动温州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振奋精神、狠抓落实，推动温州发展迈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坚定工作思路的信心，按照既定部署，坚定不移地抓下去，努力抓出更大的成效，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温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着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突出“拆、建、管”，加快城中村改造，加快亮点区块建设，加大治乱力度，推进道路综合整治，实施县城

综合整治，努力使城市强起来美起来。要着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企业培育、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着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交通项目巡查，加快建设步伐，紧抓形象进度，努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要着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以治污水、防反弹为重点，扎实做好清淤、截污等各项工作，加快实现水岸同治、标本兼治，打造“五水共治”升级版；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推动现代生态农业、宿游经济等发展，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着力加强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社会养老、公共文化等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深入挖掘研究温州人文历史和地域特色文化，扩大温州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要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心做好各级班子换届工作，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促进固本强基。要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服务保障G20峰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好夏宝龙书记的各项工作要求，关键在干。广大干部要坚定推进工作的信心，坚持干字当头，把换届之年作为大干之年、攻坚之年，提升理念干，强化担当

干，破难攻坚干，齐心协力干，形成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徐立毅：在“做合格党员”上当好表率

6月7日，市委书记徐立毅来到市委机关党委第一支部，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两学一做”学习会，与支部党员一起学习交流。学习中，支部成员围绕“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的主题，联系岗位职责和个人实际，就如何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畅谈学习体会。徐立毅书记结合自己的学习思考、感想体会，与支部同志们面对面交流。

谈到如何做合格党员时，徐立毅书记说，对每个党员干部来说，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一生的必修课，讲政治是最核心、最本质、最根本的要求。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源于对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高度自信。我们要把绝对忠诚作为首要的政治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大风大浪面前站稳脚跟，在社会万花筒面前保持敏锐性和定力，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要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人生必修课，慎独慎微、慎始慎终，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坐得直、行得端、挺得住，时刻守牢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切实树立良好的形象。

徐立毅书记强调，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中央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

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抓紧抓实后续的学习教育，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立足本职岗位，奉献聪明才智，取得更大成绩。

### 张耕：打造“瓯”派美丽乡村

5月16日，我市召开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落地暨美丽县城建设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到2017年底，我市要全面完成村庄规划修编，以及521个中心村村庄设计和10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任务，全力打造彰显温州特色的美丽乡村，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美好的人居环境。

我市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落地总的目标任务是，到2017年底，实现“三覆盖、三到位、三提升”，即推进村庄规划、中心村村庄设计、建房图样全覆盖，确保规划服务到位、督察巡查到位、技术帮扶到位，实现设施功能提升、村庄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其中，今年将选取2个市级农房设计试点建设村、12个县级农房设计试点建设村开展“瓯派民居”农房设计落地试点工作。

张耕市长强调，建设美丽乡村要把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落地摆在战略位置，切实规划好、建设好。要把握好规划修编和农房设计的基本理念，增强规划设计的可操作性，预留弹性发展空间，突出自然和人文特色，确保规划方案简明易懂，使规划设计既体现科学性，又接近农村“地气”。要认真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设计工作，精心做好农房设计和落地服务，切实维护村庄规划的严肃性，更好地支撑和引领村庄建设发展。要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有组织地开展村镇建筑技术指导，深入挖

掘“瓯派符号”，努力做到一村一特色。

张耕市长强调，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要抓规划编制提升，加快城市“多规融合”，切实强化规划刚性。要抓设计全覆盖，凡是新开发、大面积拆迁改造的城市区块都必须进行城市设计。要抓基础设施完善，进一步完善交通、生活垃圾处置、城镇污水处理等设施，有条件的县（市）要积极探索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抓环境综合整治，以“三改一拆”促环境美化，以专项整治促环境优化，以精细化管理促环境洁化。

###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挂牌

6月16日，一所集学、军、警于一体，致力于培养从事公共安全管理、安防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安防工程建设人才的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挂牌亮相。

位于瓯海区郭溪街道的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是全国为数不多、浙江唯一一所以“安防”命名的从事安防类相关专业教育的公办高职院校，规划占地总面积约1000亩，总建筑面积约26.5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建有电工电子技术、视频监控、虚拟仿真、数字媒体和程序设计等实训室。目前设有公共安全管理（公共事务方向）、工业设计（信息交互设计方向）、工程造价、安全防范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消防工程技术等6个专业，在省内均为稀缺热门专业，就业前景看好。

在当前“平安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安防产业迅猛发展、“安防”人才刚性需求剧增的大背景下，安防学院将充分运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技术支持和浙江省公安厅的资源，准警务化管理与培育“工匠精神”相结合，让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功底，不断为平

安社会建设输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2016温州印度文化周举行

6月18日，市区世纪广场一场六百人“雨天瑜伽”，拉开了2016温州印度文化周的帷幕。在接下来的一周里，国际瑜伽日、中印商务论坛、印度美食节、印度电影节、印度艺术展、中印茶文化论坛等六大主题活动，邀市民一起体验印度风情。这些具有浓郁印度特色的活动，在向温州市民全面展示印度经济社会发展风貌的同时，也为温商带来商机，为推动温州与印度在文化、旅游、经济等领域的共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中印商务论坛暨新竺会印度跨境电商平台发布会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与新竺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印度申通公司的合作协议，这意味着今后印度商品可直接寄回温州。此外，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印经济文化交流中心签署在印度新德里成立中资企业法律援助中心，以后在印度投资的温商，也能享受到温州律师团的帮助。

近年来，温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同印度的关系。从2013年起，温州市政府已经连续3年在印度成功举办了“中国出口商品（孟买）博览会”，组织了三十余批次、近千名温商对印度进行市场考察，有效推动了温州与印度之间的经贸合作与交流。去年，中国出口商品（孟买）博览会共吸引426家国内企业参展，到访客商1.7万人，累计成交额1.2亿多美元，增长406%，该展会已成为中国在印度举办的最专业、规模最大的展会。2015年我市对印度出口额达5.34亿美元，逆势增长5.1%，印度已成为温州第五大出口市场。

## 我市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 暨“七一”表彰大会

6月30日，温州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热烈庆祝党的伟大生日。市委书记徐立毅在大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大会。市四套班子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出席大会。会议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徐立毅书记代表市委向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他说，95年来，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顺应历史潮流，代表人民意志，开辟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谱写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壮丽篇章，满怀信心地朝着实现中国梦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不愧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坚持党的领导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

徐立毅书记指出，党的光荣历史、优良传

统和领导经验弥足珍贵。我们一定要以庆祝建党95周年为契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凝聚起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的强大力量，为党的事业增光添彩。全市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一颗红心跟党走。要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带着深厚感情做好群众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切身利益办实事好事，当好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敢担当善作为，始终保持一股拼劲、闯劲和韧劲，把担当体现到履职尽责上、体现到破难攻坚上、体现到改革创新上，按照既定的思路抓下去，努力干出实实在在的业绩，开辟温州转型发展的新境界，奋力开创党的伟大事业。

##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2日

△ 市长张耕出席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与浙江省政府协同推进市域（郊）铁路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6年高考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温州进口商品

博览会开幕式。

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新生中小城市培育专题研讨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第六届温州市“生态文化月”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老年病医院开业仪式。

7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四队”兼备应急力量建设观摩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浙南（温州）林业科学研究院授牌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推进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1·7”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高考巡考。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调研平阳县“五帮五助”工作。
- 8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研究交通口有关工作。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河长制、瓯海区人大和统战工作。
-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农口部门工作例会、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十八届浙洽会。
-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中村改造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百人百工百技现场展示活动，参观温州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成果展，调研中医药特色街区项目。
-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瑞安市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工作。
- 12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滨江商务区建设、城市管理工作。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区天然气通气和输油气管道建设工作协调会。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进口商品市场。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护士学校办学和管理提升工作专题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浙南产业集聚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工作。
- 13日
- △ 市长张耕调研市公安局、温州港区工
- 作。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政协十届六十次主席会议（特色小镇）。
- △ 常委任玉明督查畜牧污染整治工作。
-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鹿城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温州港区工作，参加温州市“最美安监人”颁奖晚会。
- 14日
- △ 市长张耕赴鹿城区调研。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乐清市开展挂钩领军企业调研，督查甬台温输气（油）管道建设工作。
- △ 常委任玉明赴泰顺县开展县乡人大和统一战线工作专项督查和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检验检疫、海关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体育项目。
- △ 副市长陈建明赴永嘉县调研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工作。
- 15日
- △ 市长张耕赴瓯海区调研。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专项督察汇报会、杭温高铁项目预可研评审会。
- △ 常委任玉明督查伏季休渔和幼鱼保护、农业普查和畜牧污染整治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奥体中心项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预可研评审会。

16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会见省物产中大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医改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中韩（温州）产业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建校揭牌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调研瓯海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安全生产工作。

17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视频会议，检查防汛工作。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会见印度驻沪总领事古光明。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杭温高铁预可研评审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工信部领导调研。

20日

△ 市长张耕调研鳌江水环境治理、两化

融合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86次主任会议，督查鹿城区输气（油）管道建设。

△ 常委任玉明调研鳌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陪同省治水办督查鳌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瓯江口新区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城乡建设转型专题研讨班学习。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文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两化融合工作。

21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赴龙湾区和浙南科技城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协户籍制度改革督查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鳌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赴经开区调研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和产业平台建设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瓯海区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温州护士学校，参加民族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特色寨建设情况汇报会、市第四届市民文化节开幕式。

22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GDP核算部门联席（扩大）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城市商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重点交通项目专项巡查推进会。

23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禁毒工作，参加综合口项目督查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森林康养研究中心签约揭牌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座谈会，赴温州市国际邮件互换局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北京参加出租车改革工作座谈会。

24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级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改革工作专题座谈会、2016温州创客大赛颁奖典礼。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市域铁路建设。

27日

△ 市长张耕赴瑞安市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常委任玉明调研防汛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新青年下乡”活动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28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省“互联网技术与浙江发展”专题报告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创意产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会见新澳集团负责人一行。

△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协十届二十八次常委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列席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浙江金盾—16”演习动员部署会。

2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赴商务局调研。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招商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面商会，会见海西州政府代表团一行。

△ 常委任玉明督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参加河长制工作暗访。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第二届理事会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住建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面商会。

3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

建明参加温州市庆祝建党95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 常委任玉明参加“百会（企）扶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瓯海区开展城建工作调研暨道路综合整治工作督查。

##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 温政发〔2016〕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 温政发〔2016〕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发〔2016〕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市长专线(网络问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
- 温政发〔2016〕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温州市市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植千万株珍贵树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州市2016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1.68	9.2	500.83	7.5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560.98	15.5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8.75	18.5	500.73	15.9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9.59	12.1	398.61	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39	3.9	240.07	8.4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886.06	13.4
#住户存款	亿元	——	——	4903.32	9.6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751.90	3.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7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2.2	——	104.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6 期 (总第166期)



6月1日—3日，2016年县（市、区）“比亮点学先进树标杆”现场观摩活动举行。图为观摩团在苍南县考察县城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三年攻坚项目。



6月6日，“新生中小城市培育专题研讨会”在苍南县龙港镇召开。



6月23日，“最美浙江人·时代的先锋”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巡回党课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6月30日，“红七月·服务月”暨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群众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松台广场举行。



6月18日，2016温州印度文化周开幕式暨中国（温州）国际瑜伽日活动在世纪广场举行。



6月21日，温州市第四届市民文化节在温州大剧院开幕。

# 忠实履行使命 主动融合发展

## 市人防办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15年,市人防办在忠实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的同时,积极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主动融入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2015年,组织参加全省机动指挥通信跨区域演练、“浙江金盾-15”演习,组织民防救援队抗击“灿鸿”“苏迪罗”台风,安全转移群众500余名、解救因灾遇险群众30余名、施救被困车辆20余辆、处置各种路障50余处,得到社会的赞誉与肯定。市人防指挥所、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县级民防应急指挥中心开工1个、续建7个、前期1个;重点镇民防应急指挥中心建成3个、前期1个。

**主动推进人防工程招商引资工作。**结合人防办的工作实际,加大人防工程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5年底,全市人防工程招商引资项目6个,招商引资额达23亿元。其中,全市首条人防地下商业街——温州大道地下人防工程一期商场试营业;全国首条镇级地下人防商业街——苍南县龙港镇泰安路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开工建设。

**主动发挥人防工程经济社会效益。**2015年,新增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1.42万个,缓解了城市停车难问题。组织对西山人防工程5年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市直管人防工程有偿使用费上缴财政778万元,安排就业岗位300余个,安排从业人员800余名。投资20余万元对翠微山避暑纳凉点进行装修,7月至9月,开放人防工程避暑纳凉点3处,接待纳凉市民2.6万人次。

**主动纳入国防宣传教育内容。**把人防(民防)宣传教育作为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人防教育进企业互观互检,拓展延伸人防教育进小学工作,县级人防教育基地建设完成8个、在建3个。3月1日国际民防日、5月12日国家防灾减灾日期间,组织各类宣传活动29场次、展示防空防灾图版500余块、发放宣传资料7.8万份,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人防意识,促进了国防教育。



2015年3月10日至12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主任委员宋光宝对我市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



2015年9月23日,市人防指挥部参加“浙江金盾-15”演习



2015年5月12日,市人防办在世纪广场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翠微山人防工程避暑纳凉点



龙港泰安路地下商业街人防工程